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 1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282-JZCG-K2025-0016，（2025-2027年靖江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7年靖江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靖江玖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靖江玖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4 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、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、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，如有虚假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列于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。